

委 任 書

委任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下列申請資料，特委任_____先生/小姐代理申請。茲聲明本委任授權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

1.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(財產所得)

2.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_____分局

委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法人負責人/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任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備註】
1. 上開如有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；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依刑法第 210、217 條規定論處，並應由受任人負法律責任。
 2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 1089 條)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 3. 法定文書之製作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字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 3 條)。